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5-5522402
電子信箱：61146@y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524143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本縣之教師相關事宜，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於104學年度起實施本縣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部分學校可能面臨減班整併之情形，請轉知教師填寫介聘志願時審慎選填。

二、另經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國教科)



花府 105/05/06



1050086629